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被上訴人 大中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瑞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所有RCS-9761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3月25日14時45分許，停放在○○市○○區○○路00巷0○0號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認有「不緊靠道路右邊停車」之違規行為，遂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載明到案日期為111年5月13日前。嗣被上訴人於到案期限前之111年4月13日向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查認後，仍以被上訴人確有上述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11年7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前處分）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上訴人重新查認後，認被上訴人前述違規行為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乃撤銷前處分，另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1年12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1010624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被上

01 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
02 年度交字第10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上訴人
03 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04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
05 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6 三、上訴意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
07 則）第169條規定之「30公分」，係對紅實線劃設方式之規
08 範要求，並非謂在距離紅實線30公分以上之處所即非屬禁止
09 臨時停車之路段。故如將車輛停放於紅實線之路段，無論停
10 放處有無距離紅實線30公分以上，自應認已為處罰條例第56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效力所及。又禁止臨時停車既以「路
12 段」為範圍，自應認無論停車在紅線之內側或外側，均屬在
13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本件系爭路段劃設有紅實線，該路
14 段既劃設有紅實線即屬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被上訴人將系
15 爭車輛停放劃設有「紅實線」之○○市○○區○○路00巷
16 000號前，即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17 已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判決認系爭車輛
18 停於距紅線30公分以上之處，非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19 禁制效力所及，顯對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之規定誤解，有
20 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21 四、本院的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處罰條例：

24 （1）第3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
25 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6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
27 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
28 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
29 條……。」

30 （2）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31 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

01 時停車處所停車。」

02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03 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二、在設有彎道、險
04 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
05 停車。……。」

06 3、設置規則：

07 (1)第149條第1款第3目、第5目：「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
08 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09 (三)白實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五)紅實線
10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11 (2)第169條第1項：「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
12 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
13 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

14 (3)第173條第1項第4款：「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
15 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
16 定如左：……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
17 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18 (4)第183條：「路面邊緣，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
19 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

20 (二)本件被上訴人有於前開時地將系爭貨車停放在○○市○○區
21 ○○○路00巷0○○號門前與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間，其左
22 側車身與紅線間距離為3.4公尺（系爭車輛車寬另以1.7公尺
23 量計），右側車身距門前路緣約為2.4公尺，有員警提供的
24 現場照片及截圖、交通案件簽見表、量測照片可稽（原審卷
25 第81-83頁、第125-129頁）等為憑，應得採為本件裁判之基
26 礎。

27 (三)經查，系爭車輛停放處為苓雅區衛武段897地號土地，依高
28 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0
29 號函（詳見原審卷第91-92頁）所示，使用分區雖為道路用
30 地，且屬高雄市政府所有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然在使用分
31 區為道路用地及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停車，並非當然該

01 當處罰條例第56條第1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且
02 該897地號土地上，並未劃設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4款所
03 稱之網狀線。實則，原判決已指明：系爭車輛係停放於紅實
04 線內側，其左側車身與紅實線距離為3.4公尺，右側車身距
05 路緣約為2.4公尺，加計上開系爭車輛寬1.7公尺，該路段寬
06 度達7.5公尺(3.4+1.7+2.4=7.5)，惟該路段中間平行設有水
07 泥鋪設不平整之排水溝及排水溝蓋，其餘路面柏油鋪設亦不
08 平整，甚且，前方相同銜接之路段，於路段近正中央更設有
09 道路路燈，此有上開照片及裁圖可稽，依上開道路客觀現
10 況，該處顯非設置預供「車輛通行」所用之「道路」。系爭
11 車輛所停放之「非為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且實際並未標繪
12 有任何禁制停車之標線，依一般用路人就前揭法令及標線繪
13 設處所之社會通念觀察，自足據以信賴其並非停車於該紅實
14 線效力範圍內，而係於一般道路邊緣未標繪禁制停車標線處
15 停車，即應認本件系爭管制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效力範
16 圍，未及於系爭車輛停車處，原處分認定被上訴人「在禁止
17 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核其事實認定顯有違誤，被上訴人行
18 為不該當「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要件，上訴人未及
19 審酌上情，逕以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處罰，
20 於法即有未洽，被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等語。
21 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
22 事。上訴意旨仍以：本件系爭路段劃設有紅實線，該路段暨
23 劃設有紅實線即屬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被上訴人將系爭車
24 輛停放劃設有「紅實線」之○○市○○區○○○路00巷0○○
25 號前，即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已違
26 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判決徒以系爭車輛貨
27 車停於距紅線30公分以上之處，非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
28 款禁制效力所及，顯對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之規定誤解，
29 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云云，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及事實認
30 定之職權行使事項，復執陳詞為爭議，洵非可採。

01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
02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上
03 訴論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6 七、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8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09 法官 曾 宏 揚

10 法官 林 韋 岑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周 良 駿